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10號

原告 大展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福麒

訴訟代理人 王寶明律師

被告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益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依租約第8條第4項、民法第455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明第1項應以系爭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又依原告提出之系爭房屋113年度房屋稅繳款書所示，該房屋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6萬1000元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56萬1000元。至其訴之聲明第2項依民法第439條規定，請求給付積欠租金220萬元部分，應併算之；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自113年7月9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5萬元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

01 計算至起訴日前1日（即113年9月3日，共57日），核定為10
02 4萬5000元（計算式： $55萬 \times 57 / 30 = 104萬5000元$ ）。故本件
0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180萬6000元（計算式： $856萬1000元$
04 $+ 220萬元 + 104萬5000元 = 1180萬6000元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05 判費11萬5928元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
07 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萬5928元，逾期不繳，即
08 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15 書記官 廖日晟